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2024-02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15:00—16:00
- 会议内容: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5:00-16:00

召开形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淼磊先生;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颜树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aibw@pp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 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凤凰股份”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白帮武

联系电话:025-83566283

电子邮件:baibw@ppm.cn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535号)。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广州发展MTN005
代码	102483714	期限	15年
起息日	2024年8月23日	兑付日	2039年8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00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8.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40.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3,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40.77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02,883,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8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于2024年7月22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及2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转让给张江波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方函告,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至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1,848,288股,占总股本的38.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江平先生和张江波先生共同控制公司67.8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柯国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刘国常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LS1999@dsl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69,9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72.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6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26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7%,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72.0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 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公司重新审视从项目立项、采购、入库到账务处理流程,强化每个环节的职责与衔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的要求,定期与供应商、客户核对账务,严格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会计确认。

2024年6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的三大基础业务模块和部分功能模块已上线;其他功能模块尚在建设中。该项目管理系统可助力公司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的数智化,保证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7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上线了平台项目预算、实际成本费用与费用报销、工时及人工成本管控、物资类采购相关系统的数据打通对接,更好地保障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已对存货管理增加了内控机制并上线多个系统作为支撑,项目管理平台已完成供应链等对接功能需求梳理,上线了设备下单功能,实现了预算、设备清单、采购合同的关联,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9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4.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1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8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57.3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4.83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33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8月8日,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圣泉科利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8日及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C7NALB1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郭利霞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圣泉科利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包头圣泉科利源于2023年1月16日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头圣泉科利源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圣泉科利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圣泉科利源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包头圣泉科利源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5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7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525,4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2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2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079,488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7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25,41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9 月 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两个交易日(8月30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7、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82.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6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9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亿元。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